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孫靜玲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6
傳真：(02)22577166
電子信箱：AS5562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01304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下稱指揮中心）針對春節期間保障國人就醫安全品質一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指揮中心112年1月18日肺中指字第11200300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基於保障國人就醫安全品質，醫藥分業立法專業分工之概念，係透過「醫師專責診療」、「藥事人員執行調劑業務」，雙方專業合作，以提高病人用藥安全，現亦已普遍獲得民眾支持。
- 三、查「藥師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管理辦法」第5條規定，藥師法第11條第1項第5款所定緊急需要，包括專任藥師因傷病或其他個人因素請假之情形，爰診所藥師請假，符合上開被支援之事由。
- 四、有關診所於春節期間倘遇藥師請假之情事，建議如下：
 - (一)診所可事先與鄰近社區藥局洽談春節期間合作事宜，包括備妥春節期間可能開立之藥品，屆時再透過處方箋釋出由該社區藥局調劑。
 - (二)由其他醫療機構或藥局之執業藥師提供報備支援。
 - (三)如有需要，可洽詢本市藥師公會協助媒合藥局合作或藥師



報備支援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健保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陳潤秋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